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2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即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 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券商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7. 本基金只能在具备基金认申购和二级市场的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户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 本基金认申购费用或认购金额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的份额申请。单只账户每笔认购金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份,单只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份。

10.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比率不超过100份,单只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份,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为5万元(含5万元)。

11. 本基金认购以单只股票账户申报,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金额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金额不受限制。

12.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3. 投资者欲了解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用于什么,该股票应属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流通的股票,对于投资者来说,以什么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投资者应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该股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销售机构在收到申请的确认后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并应将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申请后,认购的确认人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有效为前提。

15. 对于股票认购期间,如出现一级市场价格易波动或投资者申购数量异常等其他异常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临时全部或部分拒绝对该股票的认购申请。

16.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拨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本公司将根据《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 本公司将根据《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并签署《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指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仔细阅读。

20.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直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代销协议由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深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代销协议由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深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代销协议由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深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